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可能出售事項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達成決議，內容為可能向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出售若干與鋼鐵主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可能出售」）。馬鋼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馬鋼集團持有公司發行股本約 50.47% 的比例。因此，可能出售若予以實施或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須予公佈的交易。

可能出售的概覽

公司為專注於鋼鐵主營業務，優化資產配置，提升資產運作效率，同時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削減財務成本，提高盈利水準，計畫向馬鋼集團出售若干與鋼鐵主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

可能出售的主要內容

在資產審計與評估以及其他任務完成之後，董事會將基於記錄所得的估值確定最終的資產出售價格，並將再次召集董事會議考慮與可能出售的事項。

可能出售對公司的影響

可能出售有助於公司專注於發展鋼鐵主營業務，並可提升資產的運作效率，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提高盈利水準。以上各項均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此強調，上述董事會決議僅表明公司與馬鋼集團的初步意向，並不構成任何方的實質權利和義務。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繼續或不會繼續。任何方之間未就可能出售訂立文件。可能出售若能完成，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和須予公

佈的交易。有關可能出售的進一步公告將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應時間作出。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於可能出售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年7月1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